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 2016 年度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概况

一、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主要职能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启东市监察局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接受市政府领导。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启东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其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行政监察法》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3、检查和处理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市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规定和制度。

7、会同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镇（市、园）、部门纪（工）委、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的提名、考察（其中纪工委书记人选的提名、考察会同市委组织部共同进行），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内设 11 个机构：办

公室、干部监督管理室、宣教调研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纪检监察四室、案件审理室。

5 个派出机构：农村纪检监察工作一室、二室、三室，机关工作室、审计工作室

下属二个事业单位：启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12345 热线服务中心

代管单位：市效能办

预算单位共 3 个：市纪委监委、市效能办、12345 热线服务中心，经费管理方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本决算包括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不包括下属单位 12345 热线服务中心和代管单位市效能办。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在南通市纪委和启东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以及省、南通、启东党代会和纪委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受到上级纪委充分肯定。

（一）围绕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明换届纪律，派出 20 多个督查组，对市镇村三级党组织，市人大、政府、政协和镇人大、政府换届，村（居）委会换届及市镇人大代表选举进行了全程监督。制定廉洁审查实施办法，对 186 批次 2539 名干部严把廉政审查回复关，对存在违

纪行为的 63 名干部据实出具审查情况说明，有效防止“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以效能督查为抓手，紧扣全市重大项目、民生实事、违法用地整改、环境问题专项整治、信访稳定、“地条钢”专项整治等工作定期开展巡回督查，56 人被追究责任，确保政令畅通。

（二）严督实导，“两个责任”不断夯实。积极协助市委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行清单化管理。实施“两个责任”纪实手册制度，实现履责全程留痕、动态监管。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季度督查、年度考核，严格落实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全年组织专项检查 3 次，发出通报 3 期，对存在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向村居、科队站所党组织延伸，全市所有村居党组织及监委会均制订了履责清单，实现与镇（园区）、街道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三）常抓不懈，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年节假期，组织力量深入全市各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15 次、暗访 200 多批次，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线索 35 条。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启隆镇永隆社区党总支书记倪某某、吕四港镇安监局副局长曹某某等人违规公款吃喝、接受服务对象宴请等违纪典型案例，立案处分 20 人。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30 名党风政风监督员，发挥其监督作用。开展党员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对全市 3545 名干部进行分批抽查审核，提醒谈话 43 人，党纪政纪处分 5 人，相关做法被省、南通市纪委《信息简报》专题推介。强化“12345”热线反映问题的跟踪督办，出台《机关效能建设问责暂行规定》，对查实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发出告知单 312 张，问责 104 人。

(四) 挺纪于前，“四种形态”有力践行。落实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要求，共立案审查违纪案件 414 件，处分 440 人，涉及副科级以上干部 1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16.35 万元。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约谈、函询 343 人，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组织处理 154 人、轻处分 359 人，占 54.52%，属于大多数；重处分 81 人，占 8.61%，属于少数；移送司法机关 4 人，属于极少数。出台《非“两规”谈话场所管理制度》等 6 份文件，以刚性制度保障安全文明办案。在南通率先实现基层非“两规”谈话场所全覆盖，3 个农村工作室和 14 个镇（园区）建成规范化谈话场所。

(五) 准确定位，巡察震慑充分凸显。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加强市委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定期向市委专题汇报工作情况，推动巡察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五年巡察计划，建立由 64 人组成的巡察人才库。全年对 9 个单位进行三轮巡察，并对 21 个村级组织开展了巡察，在教育局试点开展巡察工作。巡察中，共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线索 153 条，立案处分 108 人，1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巡察利剑作用有效发挥。强化巡察问题分析研究，发出巡察建议书 7 份，促进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健全工作机制。

(六) 强化宣教，源头预防驰而不息。实施“百千万”纪律教育工程，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全会以及省、南通、启东党代会和纪委全会精神。落实“一把手”上廉政党课制度，全市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纪检组织负责人上党课 450 多场次，听课干部群众达 10 多万人次。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教育月、“12.9”国际反腐败日等主题教育活动，实现廉政教育常态化。开通“清廉启东”微信公众

号，搭建党风廉政建设对外宣传新窗口。组织开展党纪条规专项测试，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观念和底线意识；出台领导干部任前廉政知识测试办法，对拟提拔 29 名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知识测试。

（七）聚焦主业，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加强规范化建设，修订出台常委会议事规则、办公会议制度等 40 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先后 2 次召开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1 次委局机关队伍建设会议，出台纪检监察干部“十二个严禁”，对纪检监察干部自身管理提出严格要求。强化镇区街道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出台《镇区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等制度，规范基层纪（工）委负责人提名考察，深化基层纪委“三转”，指导基层按要求调整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切实担当起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既完成规定动作，又突出自选动作，不走形式、务求实效、特色鲜明，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品质更加坚定，党性修养不断加强，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纪委监委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4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

（一）收入总计 240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402.8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上级补助收入也为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事业收入也为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万元，主要为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资金。

（二）支出总计 2404.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0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

3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支出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

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年收入合计 240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本年支出合计 24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占 88.59 %；项目支出 274.1 万元，占 11.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4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0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17.8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

出年初预算为 21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项目支出减少 273.35 万元，主要是教育中心改造工程未实施。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6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人增资。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4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教育中心改造工程因故未实施。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8 万元、津贴补贴 700.5 万元、奖金 36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9.7 万元、伙食补助费 70.9 万元、绩效工资 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 万元、离休费 13.3 万元、退休费 52.6 万元、生活补助 3.4 万元、奖励金 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4 万元、购房补贴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 万元、印刷

费 4.5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13.1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115.8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会议费 1.9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劳务费 2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17.1 万元、福利费 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42 万元，增长 22.39 %。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市纪委监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8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8 万元、津贴补贴 700.5 万元、奖金 363.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0 万元、伙

食补助费 159.7 万元、绩效工资 7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 万元、离休费 13.3 万元、退休费 52.6 万元、生活补助 3.4 万元、奖励金 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 万元、印刷费 4.5 万元、水费 0.4 万元、电费 13.1 万元、邮电费 14.5 万元、差旅费 115.8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租赁费 3.6 万元、会议费 1.9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劳务费 2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 万元、工会经费 17.1 万元、福利费 1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86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 %，比上年决算减少 21.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汽油费、过路过桥费、驾驶员安全奖、里程补贴。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3 . 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上年度本项目支出也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9 %，比上年决算减少 3.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南通等上级领导视察工作、调研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58 批次，60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纪委、南通市纪委的领导。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4 %，比上年决算减少 4.75 万元，主要原因为精简会议数量、提高会议质量。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5 个，参加会议 1080 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项工作、各项巡察推进会议。

中共启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启东市监察局)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 %，比上年决算减少 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人次减少。2016 年度全年

组织培训 28 个，组织培训 680 人次。主要为培训纪检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9 万元，增长 1.16 %。基本与去年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但资产情况年报表中有 11 车公务用车，实际上 4 辆公务用车已移交机关事务局公务用车平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